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0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怡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陳怡靜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8月17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核本件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